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

承辦單位：主計室

一、有關原能會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」一案。

二、首揭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本次修正事項如下（詳附件1）：

（一）第2點第1項第1款，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，增訂「其他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始得延長之，且以一個月為限」。

（二）第6點，增訂「機關支出收回者因故無法依限解繳者，得比照第2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」。

（三）第12點，逐項列舉須填具保留數額表之歲入款項，包括「收入、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」。

（四）第13點，增訂「各機關於接獲審計部修正決算增(減)列應付數、保留數後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、歲出保留分配表各7份」，函送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。

（五）第16點，「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」科目名稱修改為「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」。

（六）第19點第1項第3款，針對內部人員對會計報表告內容如有疑義查詢時，增訂「如涉及非會計業務，由業務相關單位協同辦理」。

三、本案擬陳核後，全案於所內網頁公告，周知依循，文存。

主計室

2016/12/27



1050007967

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50007967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	主計室 秘書 廖秀慧 2016/12/29 09:42
	主計室 專員 崔小霞 2016/12/30 10:48
	主計室 科長 鐘麗玉 2016/12/30 12:12
	主計室 秘書 廖秀慧 2016/12/30 12:16
	主計室 秘書 廖秀慧(代) 2016/12/30 14:53
敬悉。	主計室 專員 馬美玉 2016/12/30 14:59
	主計室 科長 蕭宇君 2016/12/30 16:55
	主計室 主任 劉淑貞 2017/01/03 09:36
敬悉。	秘書室 科員 梁美雯 2017/01/03 10:06
	秘書室 科長 徐稼瑞 2017/01/03 10:26
	秘書室 主任 莊光彩 2017/01/03 10:35
陳核。	所本部 秘書 陳麗瑛 2017/01/03 11:23

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50007967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如擬	所本部 主任秘書 李海光 2017/01/03 11:52
	主計室 專員 崔小霞